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面落实股东会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管理层始终深耕主业发展，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强新业务的拓展，持续深化内部管理，保障公司平稳运行，但受新增订单不及预期、部分项目验收迟延等因素影响，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04%。

二、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46项议案，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制度修订、股权激励归属、换届选举、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重要议题，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

1. 实施年度及中期权益分派

公司切实履行股东回报规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05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5,009.05万元。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42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469.68万元，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了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2. 系统性修订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最新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了监事会设置，原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24部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同时紧扣监管新规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履职、治理运行配套需求，新制定3部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已分别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后，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形成了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的治理体系，治理有效性持续提升。

3. 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公司顺利推进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归属工作，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满足归属条件，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向激励对象共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242.04万股，上述股票已于2025年11月3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顺利实施，调动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4. 完成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生产基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0,579.15万元（含注销时结息）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10,145.05万元（含注销时结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公司产能得到有效提升，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规模化制造优势。

5. 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顺利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圆满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管理层聘任工作。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平稳履职，各项治理及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公司治理体系运行稳定。

（三）召集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3次。股东会就年度报告、治理制度修订、利润分配、董事会选举等重大事项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在年度股东会上就年度履职情况作了专项报告。对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董事会均严格遵照执行、逐项落实，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报告、内审工作小组工作计划及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对公司合规运作给予指导及监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履职，共召开了2次会议，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归属事项进行审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要求、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是否成就等发表明确意见。

3.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委员按照相关标准及程序，对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确保公司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依靠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独立、审慎决策，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提前了解并充分表达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监督与专业决策作用。除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以外，2025年独立董事召开了1次专门会议，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127份，通过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披露公司财务、经营等重要信息。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2025年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共回答投资者问题171条，回复率100%。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回复等互动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务、方向的了解和认同。

三、2026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规范治理原则，紧扣中长期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能，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2026年，董事会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优化治理与内控体系，筑牢风险防控防线

2026年将立足公司实际，聚焦重点业务领域，以合规为底线、风险防控为导向，全面优化内部制度体系与业务流程，将内控制衡机制嵌入制度建设全环节，夯实规范化运营基础；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作用，排查风险及管理薄弱点，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压实信息披露责任，健全全流程信披管理机制

2026年将完善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统筹、各业务部门协同联动的全流程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压实各部门负责人信披责任；细化重大事项的信息识别、归集、报送、合规审核等环节要求，确保重大事项第一时间上报、披露口径统一管控，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公司价值传递

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结合业务进展针对性披露公司产品优势、核心竞争力、发展规划等内容，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与专业性，强化价值传递；同时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质效。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